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冠佑
電話：02-77366195
Email：rock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52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（1030052998_Attach1.pdf、1030052998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自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4/16
08:26:5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506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類別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。……」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……」第28條規定：「未占缺訓練人員，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、福利……等事項，得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……及前條規定，於訓練計畫訂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衛生福利部上開103年4月7日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自103年度起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」。



四、本案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已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」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參事室

103/04/09
18:08:34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智仁(02)85906666轉
6359
電子郵件信箱：hgsa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受訓期
間之健保投保身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32160158號函。

二、旨揭依法受訓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自103年度起，比
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
民健康保險，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
定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請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
委員會必要之法規說明及實務作業協助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邱文達



